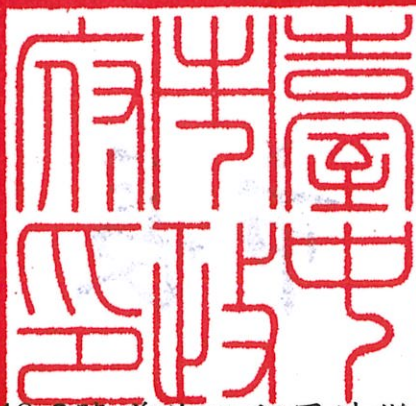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字第1140208072號

附件：見主旨



主旨：本府81年度辦理台中港特定區15-48-2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，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陳增培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等因受領遲延、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，已依法存入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，應受補償人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(詳如後附清冊)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於95年7月20日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「臺中市政府-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」(國庫保管專戶)內保管，視同補償完竣。
- 二、本案經原臺中縣政府95年7月25日府地權字第09502025841號函通知陳增培等人將補償費存入專戶保管，惟查無相關送達資料可稽，本府114年6月26日府授地權字第1140187150號函重新通知旨揭應受補償人等及其繼承人辦理領款，惟應受補償人或關係人住址無法送達，依規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本公告張貼於各縣(市)政府、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公告欄，並刊登於本府公報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前往本府地政局(地址：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)領取上開通知函。
- 四、本案徵收未受領各項補償費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(於境外送

達者為60日)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。

五、應受補償人死亡者，請合法繼承人依「土地登記規則」第119條規定，檢附有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